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4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來速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根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廠房租賃契約書及人力派遣契約書等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